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511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玫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因無力清償貸款，向聲請人聲請債務協商並經法院認可在案，因債務人毀諾，其未到期之債務均視為已到期，嗣經存證信函催討未獲置理，顯有逃避債務之意圖，非實施假扣押，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69,59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云云。

二、按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得為執行名義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得逕以債務協商認可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尚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